2021年如东县海洋渔业增殖放流采购项目(一标段)采购项目

(货物类)

甲方(需方)：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如东县环港海庆水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2年6月

如东县政府集中采购供需合同（货物类）

甲方(需方)：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地点：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如东县环港海庆水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illegible] 日

根据 2021 年如东县海洋渔业增殖放流采购项目(一标段）中标（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内容：

1、实施内容：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发〔2006〕9 号）、农业部颁布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第 20 号令）和《全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总体规划》（农渔发〔2010〕44 号）、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制定的《江苏省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工作规范（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人工增殖放流种类的选择坚持以下原则：(1)“生物多样性”原则。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最基本途径是就地保护自然生境，在物种的自然环境中维持一个可生存种群。选择本地的鱼、虾、蟹等多种类实施放流。

(2)“生物安全”原则。放流种类必须是在本海域自然生长，或者该种类是本海域的优势种或常见种，不会对其它种类带来伤害，且是原种或子一代苗种。

(3)“技术可行”原则。放流种类在人工增殖放流技术上是可行的，单个种类放流数量应具有一定的规模，利于形成群体优势，提高放流效果。

(4)“注重修复生态、兼顾效益”原则。人工增殖放流重在修复海洋的生态功能兼顾经济和社会效益，优先选择生态系统中资源严重衰退，生态群落结构中的关键种。

(5)实施地点：如东县通江大河（如泰运河）及沿海海域。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万尾)	单价（元/尾（只））	固定总价(万元)	放流地点及放流时间
1	黑鲷	全长≥4cm	万尾	50.00	0.40	20	如东近海 5-8 月
2	大黄鱼	全长≥4cm	万尾	50.00	0.40	20	如东近海 5-8 月
3	黄姑鱼	全长≥4cm	万尾	75.00	0.40	30	如东近海 5-8 月
4	三疣梭子蟹	二期仔蟹	万只	214.29	0.14	30	如东近海 5-8 月
投标总价（万元）						100	

三、合同总金额：壹佰万元整（¥100 万元）

备注：合同金额本项目所需的包含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专用设备、产品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含苗种投放）、保险、检测验收（含验收专家的交通、住宿费）、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和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放流工作具体实施

在增殖苗种培育阶段，对放流苗种亲体选择、种质鉴定等方面严格把关。实施放流前，应对增殖放流苗种进行检验检疫，确保增殖放流苗种质量。增殖放流过程中，监督人员和验收技术人员做好增殖放流苗种规格测量、计数、出厂和放流现场验收等工作，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进行放流，具体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操作技术规程》实施。

五、鱼苗供货程序

苗种运输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品种、规格和放流时间对供苗单位提出要求，并在采购合同中加以明确。

放流苗种在放流现场应由 2 人以上负责抽样测量，测算放流总数和规格并按规定进行记录验收，抽样验收接受监督小组现场监督。验收单需由记录人、苗种供应单位、检测人、监督人签字方可生效。

（1）供苗单位必须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将苗种运至相关放流地点，在验收完毕签字确认后开始放流。

（2）苗种起水、运输、验收、放流过程接受招标单位以及纪检、监督小组等部门全程跟踪监督。

（3）供苗单位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批次的放流任务，其后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六、苗种验收程序

验收将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邀请纪检、监督小组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中标人应在实施放流前 3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送交招标单位，合格证明材料需具有水生生物病害检疫资质的机构出具，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苗种不得放流。

苗种验收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原则上验收在放流地点进行，如果在塘口验收，供货方必须保证苗种运抵放流地点的成活率大于 95%。

（1）供苗数量验收【以下 A、B 两种方法均可】

A:打包袋运输：随机抽取三袋进行验收(1)若三袋均在标称值以上，则以标称值计算同一品种同一批次总量；(2)若三袋均在标称值以下，则以最小数值为计算依据计算同一品种同一批次总量；(3)若三袋介于标称值上、下之间，则以三袋平均值计算同一品种同一批次总量。

塘口验收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要求整数装袋)

B:活水车运输：随机抽取一个车舱，过磅称重。抽取 50-100 尾称重，计算出单位千克尾数。苗种总数量=单位千克位数*抽样车舱苗种重量*总舱位数

(2) 苗种规格验收

验收小组对苗种随机抽样 50-100 尾，用尺度量（并拍照留存）。若品种达不到标称值 80%，则价格减 20%，达不到 70%，价格减 30%，以此类推。低于标称值 50%，则不予接受。

(3) 苗种成活率验收

随机抽取一袋。成活率不得低于 95%，否则不予接受。采购单位、购苗单位必须在验收文书上签字确认。

七、交货日期、地点：

交货期（服务时间）：本项目在 2022 年 5 月至 8 月内分品种完成放流；

交货（服务）地点：(具体地点放流实施前约定)。

八、付款方式：完成放流后，经验收合格，凭公证书一次性付清。

九、其他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合同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3.本项目在安装、调试、运维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逾期交付货物的，由乙方按 5‰每日支付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货款总额的 10%。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货款时按实际逾期时间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余额 3%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三、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需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